

通化市东昌区农业农村局 政务信用承诺书

张宏

为了进一步履行诚信服务主体责任，发挥诚信表率示范作用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现就我局政务诚信承诺如下：

1、严格落实支农惠农政策。配合有关部门将各种农业补贴及时、足额发放到农民手中。防止农民负担反弹，切实维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加大农业监督力度。加强对农药、兽药、肥料、饲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市场监管，严厉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农资产品和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的行为。公开执法流程、依据、职责、处罚标准及办案结果，切实做到农业执法无“三乱”（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办证）。

3、规范农业行政行为。简化手续，便民服务，公开审批程序，规范审批流程，为涉农企业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群众提供政策支持、技术培训指导等便民服务，杜绝“吃拿卡要”现象发生。

4、为农民提供有效的农业技术和信息服务。加强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，以“职业农民培训”为平台，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步伐，为农民和市场主体提供方便快捷的农业技术、农情服务。

5、积极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办实事。帮助县内经济实力强、生产规模大的农业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，鼓励支持一、二、三产多种模式融合发展。

6、加大农业抗灾减灾力度。积极组织农业防灾减灾，对抗灾补救所需的种子、种苗及时组织调运，保障供给，及时发布动植物病虫害预警预报信息，组织力量扑灭，确保有疫不流行，有病不成灾。

7、主动为基层和群众服务。倡导“随到即办”的工作作风，做到随来随办，急事急办、特事特办。对农民来访的，热情接待，做到“事事有回音、件件有落实”。

8、加强两会议案（提案）办理。认真办县人大代表议案和县政协委员提案，切实做到办复率达到100%，满意率达到98%以上。

9、廉洁从政。大力弘扬“敬业为农、优质服务、文明执法、廉洁高效”的农业行风，对事关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全局性、关键性、重点性的工作，全局干部职工都要各负其责，决不懈怠。对有损农业部门形象的人和事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决不护短，决不手软。

10、畅通诉求渠道，广泛接受监督。在局机关一楼醒目位置设置意见箱，开通投诉电话，明确专人受理群众来电来信来访，依法规范高效处置，提升群众满意度。

11、主要服务事项和惠民便企措施承诺：依法履行林业行政管理职能,做好区林业资源管护和合理开发利用,壮大林业产业促进全区经济发展；落实生态惠民政策、精简林业行政审批流程,优化窗口服务,营造良好营商环境,惠民便企。

12、依法行政承诺：依法规范林业执法程序,严格推行林业行政执法责任制、行政执法公示制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。加大林业执法力度,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、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13、政务公开承诺：配合全区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”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,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林业重点工作和林业政策解读,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,做好林业系统权利清单、责任清单、行政审批事项清单、行政服务、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,实行阳光政务。

14、勤政高效承诺：严格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,把政治、组织、工作等纪律贯彻林业工作始终、落实群众评议,提高工作效率,以“勤政、务实、高效”为出发点,全面推进林业系统作风建设、效能建设。

15、守信践诺承诺和推进社会信用建设工作：加强林业系统政务诚信建设,严格兑现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林业政策承诺,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,谁发证谁管理”原则,依法履行林业约定义务,保护好各类社会主体合法权益。

加强诚信文化宣传教育，利用“吉林省政务服务”平台，积极推进双公示工作，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，配合区信用办做好区级社会主体信用档案建设，完成林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其他各项具体任务。

